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刚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公司聘任决定。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交易条款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余传利 刘桥 胡北忠 张瑞彬

2017年1月17日